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对智光电气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784,615 股募集资金，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50 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516,799,992.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822,246.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0,977,745.60 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332022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0,813.9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58,283.78 万元，累计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为 1,968.87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资项目 3,119.8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7.32 万元，使用 56,4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93,933.8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累计 1,976.1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56,44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00.1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共有 1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11017508519001	59,128.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051972	479,232.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052220	918,249.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649672284321	3,069,000.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680874058626	1,64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667872258876	1,763,290.5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9550880212472100297	7,714.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003681	621,803.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003433	77,949.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17535210701	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17519710901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06864710302	3,570.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17522610101	0.00
合计		7,001,582.5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智光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687372324432）的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数次修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现执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番禺支行、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五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孙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

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同意终止“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募集项目，将剩余募投资金投入到“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的《2016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本报告附件 2 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智光电气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6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9,097.7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9.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933.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527.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是	103,417.77	2,890.12	2,890.12	-	2,890.12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	是	-	100,527.65 ^注	7,000.00	238.62	1,561.81	22.31	2024-9-30	-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是	-		79,751.25	2,521.20	36,997.57	46.39	2024-9-30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15,500.00	-	15,5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否	15,680.00	15,680.00	15,680.00	360.00	6,984.31	44.54	2024-9-30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9,097.77	149,097.77	150,821.37	3,119.82	93,933.81						
超募资金专户储存合计		149,097.77	149,097.77	150,821.37	3,119.82	93,933.81						

差异原因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国家电力改革政策实施进度、市场实际情况影响，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部分实验室器件国外采购缓慢，导致部分项目实验研制时间延长，公司分别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拟将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拟将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广会专字【2016】第 G16003320236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11,672.11 万元先期垫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款项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使用 53,6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9 日使用 2,0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5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7 日使用 12,6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2 日使用 1,5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30 日使用 8,5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7 日使用 4,00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28 日使用 3,000.00 万元、2017 年 5 月 15 日使用 3,8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款项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②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使用 65,00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7 日使用 10,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14 日使用

3,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0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2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4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7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9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5 日使用 4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使用 4,600.00 万元、2018 年 2 月 28 日使用 2,000.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使用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使用 1,8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5 日使用 1,570.00 万元、2018 年 2 月 8 日使用 2,227.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8 日使用 2,00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4 日使用 6,151.00 万元、2018 年 4 月 27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28 日使用 40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10 日使用 1,90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6 日使用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③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1.00 亿元（含 11.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使用 78,50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9 日使用 2,000.00 万元、2020 年 8 月 15 日使用 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使用 17,648.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15 日使用 2,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④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9.5 亿元（含本数）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87,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⑤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8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6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⑥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6.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

	<p>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59,6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⑦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5.8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56,4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①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p> <p>②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智光用电投资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p> <p>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智光用电投资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3,500.00 万元。</p> <p>④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p> <p>⑤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p> <p>⑥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p>

	⑦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按募投项目及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变更前“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03,417.77 万元，截至变更日实际已使用 2,890.1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00,527.65 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其利息收入合计 102,251.25 万元用于“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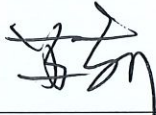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100,527.65 ^注	7,000.00	238.62	1,561.81	22.31	2024-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79,751.25	2,521.20	36,997.57	46.39	2024-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	-	15,5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527.65	102,251.25	2,759.82	54,059.38	52.8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变更原因：电力体制改革已于 2015 年启动，但改革的进度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进展总体不及预期，公司开展的用电服务业务同样也不及预期，导致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进展缓慢。根据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03,417.77 万元投入“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2.79%，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890.12 万元。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依据轻重缓急的原则，本次拟终止原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入“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并按照公司项目资金的需求进行变更。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电力需求侧线下用户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结余的资金 102,251.25 万元（含利息收入），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之核查意见》。</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目前智能用电云平台基本功能投入使用，并已经建立云数据中心和监控调度中心。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完成 8 个网点建设，包括广州、东莞、佛山、汕头、肇庆、江门、南宁、昆明等，同时在广州区域、汕头区域、佛山区域、南宁区域等用电服务公司建设区域集控中心，逐步拓展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尽管电力体制改革已于 2015 年启动，但改革的进度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进展总体不及预期，公司开展的用电服务业务同样也不及预期，导致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进展缓慢。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变更前“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03,417.77 万元，截至变更日实际已使用 2,890.1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00,527.65 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其利息收入合计 102,251.25 万元用于“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 莉


仲从甫

